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事项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 75%进行结算较为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金华欣业拟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伍争荣：_____ 张屹：_____ 方桂荣：_____

2023年6月20日